

附註：

1. 請以 楷填 全 。
2. 請以 楷填 地址。
3. 請填上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 登記的 份 目，並劃 不 用的 份類別(內資 或H)。 未有填上 ，則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 以 閣下 登記的本公 份有關。
4. 派 會主席以 之人士為 代表，請將「 會主席或」之 樣刪 ，並在空 內填上 任之 代表的全 地址。
東 任一 或 代表代其出席 會 會上投票。 代表 須為本公 東， 必須親 代表 閣下出席 東會 。
無填上 ，將由 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。本補充 表委 表格的 何改動必須由簽署 簡簽示可。
5. 注意： 閣 如 投票贊成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 內填 「✓」號。 閣 如 投票反對決議案，請在「反對」 內填 「✓」號。 閣 如 放棄投票，請在「棄 」 內填 「✓」號。計 案所 的 括該 「棄 」票。 閣下並無在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 示，獲 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 自行酌 決 是 投票 (倘投票) 何投票， 除 有 示 ，該代表亦 就 東會 補充 (「補充通告」)所載以 式 東會 上 的任何決 案自行酌 投票或 棄投票。
6. 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須由 東或 東 式書 的代理簽 。 東為一間公 ，則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須加蓋 章或由其法 代表或董事或 式 的代理人簽 。 屬 有人，則僅 由 東 冊內 首位之人士出席 東會 會上投票(不論親 或由 代表)。
7. 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 同 經簽 的 書或其他 件(有)或該 件經公 人簽 明的副本， 須 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(視乎 況) 舉行時間24小時前(不 2023年1月17 (星期二)上 九時)填 並 本公 的香港H 戶登記處香港中 券登記有限公 (地址為香港灣 皇 東183號 和中心17M樓)(就H 有人 言)或本公 的註冊辦事處(地址為中國山東省 城市陽穀縣 樂鎮劉廟)(就內資 有人 言)， 為有 。
8. 上述 東會 和批准的決 案詳 請見 期為2023年1月3 的補充 函。
9. 填 回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後， 閣下 依願親 出席 東會 並 會上投票。
10. 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 供補充 所載補充決 案使用，僅為補充 東會 的 有代表 任表格。
11. 本補充代表 任表格將不會影 閣下就 期為2022年12月28 的 東會 有 (「原有通告」)所載決 案所填 回的任 何代表 任表格的有 。倘 閣下已有 任 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 東會